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本报讯(记者刘琪)11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4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数据显示,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2024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39.5万亿元,同比增长7.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89.3万亿元,同比增长9.2%,占比43.1%;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2.8万亿元,同比增长4.5%,占比16.6%。

2024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3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3.5万亿元,增长11.2%。其中,财产险公司2.9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5%;人身险公司30.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7%;再保险公司8231亿元,较年初增长10.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245亿元,较年初增长18.3%。

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4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79.8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6万亿元,同比增长14.7%。

2024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79万亿元,同比增长7.2%;赔款与给付支出1.73万亿元,同比增长23.8%;新增保单件数784亿件,同比增长46%。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4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37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6%,较上季末基本持平。

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

贷款余额213.1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208.2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4.9万亿元。

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4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9万亿元,同比增长0.5%。平均资本利润率为8.77%,较上季末下降0.14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8%,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1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830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9.48%,较上季末上升0.1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27%,较上季末基本持平。

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62%,较上季末上升0.08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44%,较上季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6%,较上季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153.29%,较上季末上升2.59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43%,较上季末上升1.51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75.09%,较上季末上升2.72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08%,较上季末上升0.36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76%,较上季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2024年三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5.1%。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31.8%、188.9%、262.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3.9%、119.5%、230.1%。

年内59家银行增资扩股获准
“补血”需求仍较大

■本报记者 熊悦

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中小银行增资扩股动作频频。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公开信息显示,临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获批准,该银行将募集股份不超过6.4亿股。临商银行此前曾4次增资扩股。除了临商银行,山东省内的另外两家地方性银行烟台银行、泰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同样于近期获批复同意。

今年以来,已有临商银行、烟台银行、泰安银行、四川天府银行、济宁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汉口银行、东营银行、莱商银行、吉林银行、齐商银行等59家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获批同意。其中,河北鸡泽农商行、日照农商行、内蒙古银行等近50家银行为定向募集。

业内认为,中小银行本身资本充足率整体偏低,并且面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力,为了更好提升经营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需要加强资本补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银行资本补充主要有内源和外源两种方式,内源方式主要是利润留存,这也是银行资本补充的最重要方式;外源方式主要是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等融资补充。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记者表示,城商行、农商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多为非上市银行,资本补充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渠道有限,大部分都是通过利润留存方式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故增资扩股是这些银行较为普遍的增资方式。

“地方城商行、农商行通过增资扩股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这种方式对于中小银行来说是最可行和最有效的方式。相比于其他方式,增资扩股能够直接增加银行的股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同时丰富资金来源,且成本相对较低。”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

姜飞鹏表示:“银行在增资扩股过程中,需要有公平合理的定价,同时也要关注投资者及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实际上,除了增资扩股,年内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补充资本同样较为密集,但整体规模不及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

杜阳表示,目前地方城商行、农商行资本补充需求仍然较大。一是地方信贷投放规模持续增加,进而导致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加,需要更多资本作为支撑;二是城商行、农商行面临更为严峻的低息差挑战,净利润增速明显下滑,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受到制约;三是城商行、农商行需要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要求,实现稳健经营。

年内支付机构罚单数量超60张
罚没金额过亿元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两家第三方支付机构被罚。此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也发布了一则行政处罚信息,汇潮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潮支付”)被处以罚款。综合来看,年内支付机构已收到超60张罚单,罚没金额超亿元。

集中于账户管理等领域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盟支付”)因存在五项违法行为被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14.338267万元,并处罚款425.291486万元。合计罚没约539.6万元。违法行为类型为: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机构管理规定;违反预付卡业务管理规定。同时,时任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合规部经理、风控合规中心临时负责人以及风控合规中心负责人褚某加大对违反账户管理规定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负有责任,被警告并处罚20万元罚款。

此外,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因违反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被处罚3万元罚款。

在此之前,11月14日,汇潮支付因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警告并处罚128万元罚款。在此次罚单之前,汇潮支付曾被中止牌照续展。

展望后市,王阳峰表示:“随着政策明显发力,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有望显著增强,在此背景下,A股或将结束近些年整体偏弱的状态。随着市场预期逐步向好转变,投资者信心逐渐恢复,资金面将得到显著改善,叠加当前合理偏低的估值水平,A股或仍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中证协拟出台新指引
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自律管理

■本报记者 周尚任

为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行为的自律管理,完善细化持续督导的内控机制和行为规范,引导保荐机构依法依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11月22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券商处获悉,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组织制定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并向全体券商征求意见。

“重发行保荐、轻持续督导”倾向仍存

新“国九条”提出,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基本责任义务。各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中也明确提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具体要求。

《指引》旨在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行为的自律管理,细化完善持续督导的内控机制和行为规范,引导保荐人依法依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证协表示,在实际执业过程中,部分保荐机构仍存在“重发行保荐、轻持续督导”的倾向,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支持力度不够,在持续督导中流于形式、未能勤勉尽责;还存在持续督导职责边界尚不清晰,日常持续督导执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亟须规范。

《指引》主要起草思路包括三方面:一是制定较为健全的保荐业务持续督导执业规范,形成统一明晰的执业标准;二是针对可转债股债双性特点,明晰可转债项目的股性持续督导与债性受托管理工作要求,解决保荐人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制定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旨在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并向全体券商征求意见



可转债持续督导“困惑”问题;三是形成统一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目录,覆盖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保荐人编制持续督导工作底稿提供指引。

明确和细化持续督导工作要求

《指引》共六章六十五条,包括总则、持续督导工作基本执业规范、日常持续督导执业标准、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工作、自律管理、附则等。

在规范日常持续督导执业标准方面,一是针对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应当核查的五大方面,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经营重大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其他重要事项细化了持续督导过程

中保荐人应当审慎核查的具体内容,进一步明确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板块要求履行发表意见、定期现场检查或专项现场检查等督导义务。二是细化了保荐人对于年度报告审阅工作,针对财务异常情况的,保荐人应当及时查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评估相关信息的合理性,进一步核查验证。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规范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工作要求方面,一是明确保荐人对可转债持续督导的职责及应当发表意见的情形,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行为进行监督;二是细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受托管理职责,包括持续关注义务、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督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等;三是明确可转债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工作的底稿归档时间。

明确原保荐人对于其应完结而未完结的持续督导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如原保荐人未在保荐人变更之日前就上一财务会计期间出具持续督导定期报告,或未按照规定就其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督导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原保荐人应当按照规定继续完成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相关核查报告或核查意见。

中金基金王阳峰:

指数化投资有助于提升市场稳定性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在新“国九条”强调“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证监会提出“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特别是指数化投资”等利好政策持续推动下,指数化投资迎来了长足发展,在助力国家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就指数化投资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基金管理人如何多点发力等问题专访了中金基金量化指数部副总经理、中金沪深300增强基金经理王阳峰。

王阳峰说:“指数化投资是一种被动的投资策略,旨在通过复制某个特定一篮子股票的指数的表现来降低个股特有风险,获取市场平均回报。指数化投资具体落实到产品运作形式层面,可以分为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指数增强型基金。”

王阳峰认为,长期来看,指数化投

资通过复制市场指数的表现避免了选股和择时风险,从而提高了投资效率。同时,其追求分散投资和市场平均回报的特性,有助于减少市场波动和投机行为,提升市场稳定性。

事实上,指数化投资不单是市场的“稳定器”,还扮演着资金流动的“指挥棒”角色,紧密连接着资产端与投资者,既是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等方面的重要抓手,也对活跃资本市场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

对此,王阳峰称:“一方面,指数化投资通过构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指数体系,反映上市公司的战略价值,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优质企业,助力中长期资金把握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增加,指数化投资因其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越发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同时,其被动投资、风险分散、定期调整等特点,也与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相对契合。”

11月19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表示,

稳步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等改革,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特别是指数化投资。权益类ETF规模今年已先后突破2万亿元和3万亿元大关,发展势头良好。

在王阳峰看来,随着指数化投资理念逐渐得到更多资金认可,以ETF产品为代表的指数基金在公募基金规模占比不断提升,大量资金持续流入ETF。而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新的宽基、行业、主题类产品也不断增多。无论是从资产管理行业构成,还是产品种类发展潜力上来看,ETF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谈及未来基金管理人应如何多点发力响应监管要求,王阳峰表示:“一方面,要依靠专业投研能力为产品赋予更多附加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满足配置需求的特色ETF产品;另一方面,要依靠综合服务能力改善投资者持有体验,使投资者更好使用ETF工具实现长期收益。”

聚焦到如何围绕指数做出更好的投资表现上,王阳峰以中金基金产品设计为例进行了分析。他说:“中

高朋满座